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就本次会议中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金一在深圳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上海金一与关联方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同时有利于推进“金一”品牌在全国各区域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该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因此，同意上海金一与关联方十二年教育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设立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张玉明 杨似三 叶林

2016年12月28日